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4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曹家齊

選任辯護人 鄭廷萱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417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遭羈押已達2個多月，且已坦承犯行，家中有年幼子女需扶養，請鈞院准予具保停止羈押返家，協助處理家庭經濟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羈押之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或係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或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

三、而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部分犯行，經本院核閱本案相關卷證資料，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1 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
02 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情形，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
03 要，故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9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04 在案。

05 四、經查，被告於本院訊問後，坦承加重詐欺、一般洗錢及指揮
06 犯罪組織等行為，然矢口否認發起詐欺集團機房部分犯行，
07 然依被害人指訴、共犯間之證述及卷內所存相關事證，足
08 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於警詢、偵查
09 時對於其涉案犯罪情節前後供述已有歧異，且與共犯間之證
10 述情節亦非相符，已見被告有規避刑事追訴之主觀意圖，且
11 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已有相當之期間，而所查獲之被害人
12 非少，可預期將來所判刑期非低，故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
13 虞；另依被告於訊問中自陳，本案詐欺集團上手即共犯暱稱
14 「天」之人已於司法程序拘束人身自由中，惟該共犯未於偵
15 查時到案，則該共犯所涉犯罪情節與本案關連性，尚待本院
16 於交互詰問程序中調查釐清，併審酌被告於本案犯罪組織中
17 擔任操縱、指揮其他共犯之主要犯罪分工角色，對於其他共
18 犯具有相當之影響力，即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勾串
19 證人之虞，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
20 款之羈押原因；併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
21 組織、常業化，屢致廣大民眾受騙，被告所涉犯罪具密集侵
22 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交易秩
23 序，復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
24 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及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被
25 告仍有羈押必要，尚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
26 小之手段替代羈押。

27 五、另按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
28 疑重大，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
29 及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使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為審
30 酌，至於被告配合偵審程序坦承犯行，乃至被告犯罪後之態
31 度良好問題，為事實審法院量刑審酌之範圍，與羈押原因存

01 否無關，而被告個人及家庭狀況等因素，亦非在斟酌之列。
02 是被告上開請求具保意旨所述其已坦承犯行及個人家庭狀況
03 等情，尚不影響本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核非使羈押原因消
04 滅之事由，與被告有無羈押必要性之法律判斷無涉；且本件
05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
06 之事由，故無從以具保替代羈押；是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
07 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11 法官 顏紫安

12 法官 劉彥宏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劉 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